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CORPORATION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自願公告

擬就PPP項目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中車建工」)、蘇州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蘇州中車建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時代電氣」)與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中車集團」)、中車軌道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建投公司」)、中車(北京)城市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城投基金管理公司」)組成社會資本聯合體共同參與無錫至江陰城際軌道交通工程PPP項目的投標，並已於2019年10月8日取得中標通知書。

於2019年10月30日，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車建工、蘇州中車建工及時代電氣，擬連同中車集團、建投公司、城投基金管理公司與政府方出資代表無錫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江陰市新國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項目公司以投資無錫至江陰城際軌道交通工程PPP項目。項

目公司成立後，中車建工、蘇州中車建工、時代電氣、中車集團、建投公司、城投基金管理公司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5.48%、1%、4%、0.1%、2.4%及67.02%的股權，項目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建工、蘇州中車建工、時代電氣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建投公司為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城投基金管理公司為中車集團間接持股50%的聯繫人，中車集團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1.08%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中車集團、建投公司及城投基金管理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成立項目公司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三名董事，劉化龍、孫永才及徐宗祥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各方尚未就上述成立項目公司事宜簽訂任何具體協議。待簽訂具體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 • 北京
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徐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及辛定華先生。